

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 2018 年花卉种植
及补植补栽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GZCB（2018）81 号

采购单位：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前附表及须知.....	6
一、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6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8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四、投标报价表.....	29
五、工程造价文件.....	31
六、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32
七、投标保证金.....	33
八、施工组织设计.....	34
九、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5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35
十、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3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二)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37
十一、近期在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0
十二、承诺书.....	4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加盖公章).....	51
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 2018 年花卉种植及补植补栽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受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 2018 年花卉种植及补植补栽工程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谈判文件》编号：GZCB[2018]81 号

2、谈判内容：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数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千层梅	深翻土地、杂草清除及外运，土地平整、灌水、种植及全年管护。	平方米	4800
2	欧洲玫瑰	两年生，营养钵、40cm，土球完整、根系发达；深翻土地，杂草清除及外运，换土及土地平整、灌水种植、三年管护并包活。	平方米	1200
3	小侧柏	3000 棵，两年生 80cm，两年生，营养钵、土球完整、根系发达；深翻土地，杂草清除及外运，换土及土地平整、灌水种植及三年管护。	棵	3000
4	月季花	130M ² 两年生 80cm，两年生，营养钵、土球完整、根系发达；深翻土地，杂草清除及外运，换土及土地平整、灌水种植及全年管护。	平方米	130

3、采购预算金额：¥449671.2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贰角柒分）

4、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

(2)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并具有苗木生产许可证和苗木经营许可证（或二证合一证件）；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供应商报名时间及方式：

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8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 -12：00；下午14：30 -17：30（北京时间，下同）。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报名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瓜州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gzx/index3.html>)“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gzx/index3.html>)上注册，并

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8、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2018年5月9日08:30—09:00，逾期不予受理。

谈判时间及地点：2018年5月9日09:00在瓜州县公共资源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9、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赵红萍

联系电话：1389377980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联系人：赵月 联系电话：13119463088 0937-5525367

地址：瓜州县渊泉镇榆林南路76号。

10、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敦煌路分理处

账号：6205 0164 0102 0000 0083

行号：1058 2600 0092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4200元（大写：肆仟元整）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是否为 PPP：否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2018年4月25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前附表及须知

一、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项目名称	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 2018 年花卉种植及补植补栽工程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赵红萍
		电话：138937798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瓜州县南市街榆林南路 76 号
		联系人：赵月
		电话：13119463088
1.1.4	建设地点	瓜州县草圣故里产业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总金额：¥449671.2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贰角柒分）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并具有苗木生产许可证和苗木经营许可证（或二证合一证件）</p> <p>(2)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原件）；</p>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财务要求：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5) 信誉要求：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以上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谈判响应性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4.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人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5月3日 17时 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5月9日 15时 30分止
3.2.1	投标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
		投标保证金：4000.00 元（肆仟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2018年5月6日下午 16:00 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3.5.4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格式）和纸质版投标报价一览表各一份）；
3.6.1. 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于 2018 年 5 月 9 日 15: 30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投标日期：
3.7.2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18年5月9日 15时 00分至 15时 30分
		地点：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3.7.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否
4.1	开标时间和地	开标时间：2018年5月9日 15时 30分

	点	开标地点：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5.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供应商人数：1
7.1	失信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3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11. 偏离

1.11.1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 (8) 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出具的加盖鲜红营业印章的有效凭证）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1)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12) 近期在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承诺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并具有苗木生产许可证和苗木经营许可证（或二证合一证件）

2、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财务要求：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信誉要求：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良好记录；

7、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 (4) 目等资料时, 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1.3 本章第 3.1.1 (11) 目所指的资料, 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竞争性谈判前附表所规定方式, 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 应将招标工程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核定的费率标准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由银行出具的加盖鲜红营业印章的有效凭证)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 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敦煌路分理处

账 号: 6205 0164 0102 0000 0083

行 号: 1058 2600 0092

缴纳方式: 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3.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性文件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

3.6.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电子U盘单独密封一份提交，用谈判文件提供的包装封面样式进行密封。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 3.6.1.1 项或 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7.3 除竞争性谈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

3.8.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 3.5.3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照谈判响应性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

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暂时休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进行二次报价。

(9) 宣布评标结果。

(10) 开标会议结束。

5. 评标

5.1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8.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5.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5.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 2018 年花卉种植及补植补栽工程**

二、项目内容：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数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千层梅	深翻土地、杂草清除及外运，土地平整、灌水、种植及全年管护。	平方米	4800
2	欧洲玫瑰	两年生，营养钵、40cm，土球完整、根系发达；深翻土地，杂草清除及外运，换土及土地平整、灌水种植、三年管护并包括。	平方米	1200
3	小侧柏	3000 棵，两年生 80cm，两年生，营养钵、土球完整、根系发达；深翻土地，杂草清除及外运，换土及土地平整、灌水种植及三年管护。	棵	3000
4	月季花	130M ² 两年生 80cm，两年生，营养钵、土球完整、根系发达；深翻土地，杂草清除及外运，换土及土地平整、灌水种植及全年管护。	平方米	130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零部件购置及安装）、机械费（机械、模板

模具、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后期设备及材料检测费等、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

四、工期要求:

总工期: 20 日历天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竞争性谈判工作进行顺利，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织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3. 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邀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 2、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进行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投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二次报价单的以投标文件中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微型企业具体扣除比例为**6%**。最终成交价格为供应商的实际报价。

三、评标办法：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各供应商参加谈判人员1-2名，其中必须有1名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视情况掌握。谈判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
- 2、竞争性谈判以先后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 3、谈判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以谈判文件报价为准。

四.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 1、项目的质量、标准、保修服务等要求不变；
- 2、二次报价必须低于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3、二次报价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4、相互之间不得商谈，填写完毕后，请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

六、定标办法：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七、其他注意事项：

- 1、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

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在投标、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 2018 年花卉种植及补植补栽工程

项目编号：GZCB（2018）81 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施工设计方案
- 九、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十、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十一、近期在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二、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采购单位）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GZCB（2018）81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质量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 自取（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地 址：酒泉市瓜州县南市街榆林南路 76 号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赵月 联系电话：13119463088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_____

2018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额的____%	
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误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额的 5%	
7	质量标准	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额的 10%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额的 10%	
11	规费		此费用进入投标 报价
12	其他		

备注：投标人在谈判响应行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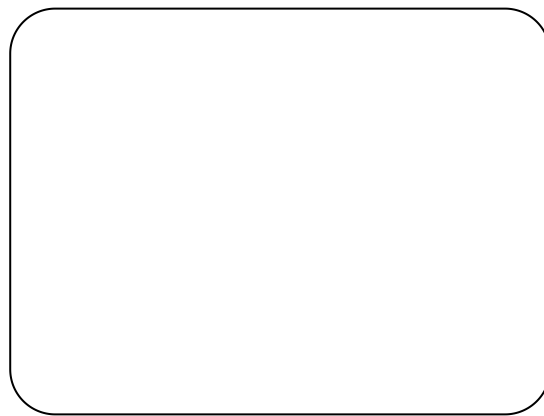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18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2018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总 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日历天)	
质 量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章）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 产品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总报价包括：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完工以及售后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必须大小写齐全，且大小写一致，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 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内容得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延伸。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造价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采购人：

根据竞争性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相关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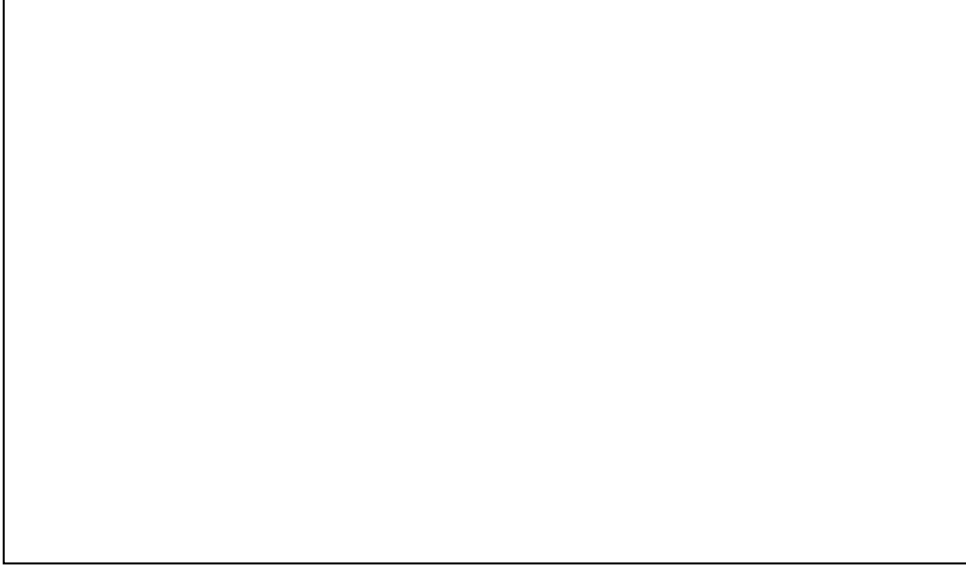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情况扩展。

十、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此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

（二）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4.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至少 3 人社保缴纳凭证（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不提供）及养老保险基金核定表；

5. 纳税证明；

6.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

7. 信用证明资料（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原件）

（三）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十一、近期在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承诺书

1. 施工工期承诺；
2. 质保期内的其他承诺；
3. 安全承诺：供应商承诺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其他优惠承诺；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

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注：

1. 投标报价一览表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电子版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电子版（优盘）

（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 2018 年花卉 种植及补植补栽工程

项目编号：GZCB（2018）81 号

合 同

采购单位：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成交单位：_____

监督单位：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名称）：

瓜州县政府采购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____（成交人名称）为瓜州县河东乡双泉村文体广场建设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服务内容、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1. 项目名称：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 2018 年花卉种植及补植补栽工程 2. 合同

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瓜州县草圣故里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成交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服务要求及内容

（详见《询价采购文件》中询价采购内容）

一、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二、售后服务：

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供货期：20 日历天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

内容要求，甲方及代理机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乙方及第三方参加验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合同额3%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
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按甲方工期支付。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服务内容、质量、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一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GZCB（2018）81号）；

(2) 乙方报价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瓜州县政府采购办执贰份。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 订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提交日期：2018 年 月 日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交件数： 件		供应商提交人（签字）：
	退还件数： 件		接 收 人 （签字）：
交接 情况			

注：（为了节约现场开标时间以上表格供应商投标时单独填写打印出来与递交的原件一同带到开标现场）此表不需要做到谈判响应性文件内。